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非现场 治超监测点称台检定/校准服务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62 号；
3. 联系人：骆先生；
4. 联系电话：0756-8986206。

二、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检定依据与合规要求

1. 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及《粤价函

〔2014〕75号动态汽车衡收费问题复函》，为保证非现场治超监测点称重设备测量数据稳定准确，需将10个非现场治超监测点位，共计70条车道进行称台检定。

2.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动态汽车衡计量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工作，检定流程、方法、数据符合法定计量要求。

3. 出具合法有效、可溯源的计量检定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

4. 检定合格设备粘贴合格标识，不合格设备明确不合格项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检定实施与时间要求

1. 按清单执行动态汽车衡检定工作，如遇其余特殊情况，则上报甲方后听从甲方安排。

2. 接到检定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定与报告出具。

3. 检定作业避开交通高峰，减少对道路通行影响，现场做好安全警示与交通疏导配合。

（三）现场检定工作内容

1. 对动态汽车衡称台进行检定，对不符合标准的称台进行校准，直至达到国标要求的精准度。

2. 测试称重精度、车辆识别准确率、数据传输一致性，配合运维管理单位修正系统计量误差。

3. 配合运维管理单位完成检定见证、数据核对、系统联调。

4. 配合运维管理单位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状态。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检定人员具备法定计量检定资质，持证上岗，作业规范。

2. 配备符合要求的检定标准器具，器具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 检定过程造成设备临时停用的，优先完成检定，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五、检定点位清单

序号	治超点名称	方向	车道数量	年检定次数
1	井岸二桥非现场治超监测点（S365线 K22+780）	双向	8	2
2	南门大桥非现场治超监测点（S365线 K36+880）	双向	8	2
3	金琴快线非现场治超监测点（S530线 K18+970） （S530线 K17+370）	双向	10	2
4	西沥大桥治超监测点（国道 G228 K6063+457）	双向	6	2
5	上横大桥治超监测点（X581线 K2+550）	双向	2	2
6	南水桥监测点（S270线 K137+660 出港方向）	单向	4	2
7	机场北路非现场治超点（X587线 K14+425） （X587线 K14+445）	双向	6	2
8	珠峰大道非现场治超点（X583线 K8+850） （X583线 K10+240）	双向	8	2
9	金海东路非现场治超点（S272线 K190+650）	双向	8	1

10	红东广场非现场治超点（金海高速红东入口 AK0+700）	双向	10	1
		总计：	70	18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技术服务地点：甲方设备的安装使用现场。
2. 提供技术服务时间：由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提供技术服务方式：选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对计重设备进行动态汽车衡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动态汽车衡：准确度等级为 1 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0.5\%$ ；准确度等级为 2 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1.0\%$ ；准确度等级为 5 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2.5\%$ ；准确度等级为 10 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5.0\%$ 。
4.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现场非强制检定/校准完成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报告，如有拖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乙方需确保提供服务符合各计量标准，计量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2. 出具正规有效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结论为合格。

（二）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三）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缺陷清单、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及验收标准。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双方重新组织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期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

2. 供应商拒不整改或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据《民法典》第 563 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结算方式

1. 分两期支付：付款时间为 6 月和 11 月。

2. 以实际提供技术服务数量，经双方确认清单为准进行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付费的，应按照应付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协议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有权独立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服务，甲方不得无故干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延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乙方原因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守约方的全部维权成本需由违约方承担，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法院保全费、交通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

选，该条款无效。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方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承担作业安全责任。

2. 检定数据与报告仅用于本项目治超系统计量管理，不得擅自泄露。

3. 配合管理单位完成计量监督、检查、核查等工作。